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695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12月2日

抄送：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监局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申请人拟使用募集资金33.2亿元用于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请申请人充分披露本项目目前的准备和进展情况，请说明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研发、人员等能力储备情况，说明本产业化项目各阶段的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可能的实施障碍。请结合本产品的技术水平（或代际），市场技术演变方向，市场对技术水平的需求变化等因素，说明项目达产后是否可能面临产品销售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

2、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有关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的构成明细（如有），以及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要求。

3、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技术服务及其他收入毛利率在 37%至 100%之间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补充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经销收入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补充核查最近三年一期 3 个月以内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申请人 2019 年 5 月完成对思立微的收购后，资产规模从 2018 年底的 28.6 亿扩张到三季度末的 58 亿，思立微经营规模占比较大，本次收购形成商誉 13 亿元。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思立微 2019 年截止最近一期的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状况与 2018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请补充核查截止最近一期公司经营、客户及供应商的稳定性，请核查与形成商誉相关优势因素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发生变化。

5、根据申请材料，朱一明和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共同持股比例为 18.13%，据此认定朱一明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认定理由是否充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权是否能够保持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子公司思立微因涉嫌侵害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权等 6 项诉讼，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等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申请人是否存在败诉并被法院判决停止使用相关专利和实用新型的风险，如败诉对申请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涛（电话：010-88060466）